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 年11 月2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3 月25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5 月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7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並應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始可畢業；10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原要點。
- 三、本系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外國學生及專班學生具備專業能力，但前述學生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 四、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工業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電機相關專業證照，可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工業類技術士或同等級電機相關專業證照，且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亦可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 (一) 取得半導體學院專業學程證照或經系認定之就業學程證明（例如：科管局學程計畫、產業人才扎根計畫、產業學院學分學程計畫等）。
 - (二) 發表專利、學術性期刊、會議論文或核定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完成結案報告，每一計畫參與學生由指導老師認定，但至多以3人為限，經系課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於決賽獲得佳作以上的成績。
 - (四) 參加教師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擔任研究助理並經計畫主持人認可其對該計畫之貢獻，但每一計畫至多以2位研究助理為限。單一計畫每年金額超過五十萬元，採專案認定。
 - (五)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教學一學期以上。
- 五、具有前點各項之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證明文件，上傳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http://muststdsystem.must.edu.tw>)—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將相關資料依規定留存本系備查。應屆畢業生則須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六、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仍未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者，應於下列各款中擇一接受輔導，輔導措施如下：
 - (一) 輔導參加專業證照考試。修習54 小時之證照輔導相關課程。通過該輔導課程及格標準者，始達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重修，直至通過始能畢業（證照輔導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 輔導修讀半導體學院或工程學院專業學程。
 - (三) 輔導撰寫專題研究報告，並於相關領域國內外會議或期刊發表。
 - (四) 輔導參加競賽活動。
 - (五) 輔導參加產學合作計畫。通過上列輔導措施之一者，方得畢業，未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

學則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